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2,610	71,284
銷售成本		(55,338)	(59,137)
毛利		7,272	12,14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收入		4,989	2,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3)	367
推廣及分銷費用		(3,668)	(3,947)
研究及開發支出		(1,235)	(2,137)
行政支出		(33,707)	(12,9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626,51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5)
財務費用		(2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9,606	(4,192)
所得稅支出	4	(103,231)	(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5	496,375	(4,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	15,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496,375	11,27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1	(23,16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496,776	(11,79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0.02	1.49
– 攤薄		59.95	1.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0.02	(0.58)
– 攤薄		59.95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00	98,340
預付租金		16,150	16,151
投資物業		35,49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3,352	—
商譽		41,318	—
		<u>303,716</u>	<u>114,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19	26,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226,884	128,234
預付租金		206	203
持作買賣投資	9	702,080	5,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911	796,969
		<u>1,507,100</u>	<u>957,3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	85,422	90,619
應付稅項		26,793	26,651
銀行借貸	11	6,152	—
銀行透支		5,618	—
衍生金融工具		425	—
遞延代價		307,426	307,426
		<u>431,836</u>	<u>424,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5,264</u>	<u>532,6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78,980</u></u>	<u><u>647,120</u></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968	76,068
儲備	1,165,773	556,798
	<hr/>	<hr/>
總權益	1,261,741	632,8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239	14,254
	<hr/>	<hr/>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378,980	647,120
	<hr/> <hr/>	<hr/> <hr/>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收購新業務從事服裝配飾貿易。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一個經營分部－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如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工具、輪椅及其他耐用性醫療設備，以及製造及銷售塑膠玩具如鞦韆、滑梯及兒童傢俬以及服裝配飾貿易（「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可應用於本集團現有產品並將進一步擴展醫療業務。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作為整體）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乃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附屬公司後已終止其製造及分銷嬰幼兒產品業務（「嬰幼兒產品業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	204
其他司法權區	44	—
	<u>246</u>	<u>20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2,985	(39)
	<u>102,985</u>	<u>(39)</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支出	<u>103,231</u>	<u>1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期內，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實現收益確認遞延稅項支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5.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7	2,173
預付租金攤銷	221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286
匯兌虧損(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6	(653)
存貨撥備撥回	(626)	(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撥回	(599)	—
直接撇銷存貨	78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5)	(227)
物業租金收入	(1,469)	—
	<u>(1,469)</u>	<u>—</u>

6.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496,375</u>	<u>11,27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7,052,415</u>	754,863,625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863,666</u>	<u>2,329,70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7,916,081</u>	<u>757,193,327</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496,375</u>	<u>(4,357)</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07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2.0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15,63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599	9,829
31日至90日	11,310	13,445
90日以上	14,536	2,006
	<u>36,445</u>	<u>25,280</u>

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u>702,080</u>	<u>5,321</u>

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減少約11%。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940	13,310
31日至90日	6,398	429
90日以上	21,888	10,513
	<u>41,226</u>	<u>24,252</u>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借貸的固定年利率介乎 2.2% 至 4.5%。所有持有之銀行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 6,106,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Lerado Group Limited（「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Dorel Industries Inc.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Maxi Miliaan BV（「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從事嬰幼兒產品業務之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 93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按照(1)買賣協議所述之參考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840,000,000 港元與(2)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經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之會計政策，於買賣協議特別提述之某些項目在完成賬目作調整）兩者之差異作出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倘實際資產淨值高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差額。然而，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參考資產淨值，則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差額。

買方要求根據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擬本對代價作出 307,426,000 港元之大幅下調（「調整」），而本公司認為須就代價作出 82,056,000 港元之上調。代價其中 622,574,000 港元為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金額。本集團就剩餘代價 307,426,000 港元之應得權利仍待落實已出售附屬公司完成賬目及獨立會計師時就實際資產淨值所需之合適調整發出報告後按實際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報告期末後，買方與賣方已共同委任一名獨立會計師。直至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上述不確定事項仍未解決。調整最終將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之出售事項盈利或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尚有爭議之代價 307,426,000 港元為遞延代價及列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中，遞延代價將於上述不確定事項已合理地解決時撥入損益中。

1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Red Honour」) 與多名賣方(乃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Red Honour 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1,600,000 港元，另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賬目確認之資產淨值，惟應付代價不得超過 21,800,000 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即從事孖展融資業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所收購附屬公司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炎昌」)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炎昌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有意從事孖展融資業務。炎昌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 仍在評估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炎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炎昌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 的公平值評估尚未落實及因此，有關上述收購炎昌股權的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於落實估值後，收購產生的商譽或會相應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估值將會於二零一五年落實。

- (ii) 本公司建議籌集不少於 431,850,000 港元及不多於 444,09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15 港元發行不少於 2,879,030,172 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記錄日期」) 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及不多於 2,960,576,172 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列載。

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及須待(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

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內，歐洲替代美國成為本集團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的最大出口市場。於本期間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增加33.9%至31,800,000港元，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0.8%。於本期間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減少52.6%至16,500,000港元，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6.3%。

產品方面，期內來自醫療產品的銷售收入為5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7%及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客戶對電動代步車的需求及訂單減少所致。本期間塑膠玩具的銷售收入減少13.6%至10,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歐洲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已終止嬰幼兒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出售嬰幼兒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根據與Dorel Industries Inc.的附屬公司Maxi Miliaan BV(「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根據完成賬目內的參考資產淨值840,000,000港元及實際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買方要求根據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擬本對出售事項代價作出307,400,000港元之大幅下調，本公司認為須就代價作出82,100,000港元之上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買方及本集團已共同委任一名獨立會計師，由其釐定完成賬目草稿須作出之有關爭議項目之調整(如有)。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爭議尚未獲解決而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尚未釐定。

前景

鑒於董事擁有堅實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集團穩固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證券買賣、放債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收購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炎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炎昌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及有意從事孖展融資。炎昌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証券」)。

本集團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融資有限公司(「貝格隆融資」)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貝格隆融資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董事認為，於上述收購後，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擔任其他上市公司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及包銷商。貝格隆証券亦擔任現有客戶(包括專業投資者)証券交易的經紀商及以擴大客戶基礎為目標。董事相信可產生佣金收入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本集團亦將通過參與孖展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或之前通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發行)，以籌集不少於431,850,000港元及不多於444,0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所得款項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270,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3.9%)用於投資貝格隆証券；
- 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7.7%)用於通過貝格隆融資於香港運營放債業務；
- 約18,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3%)用於証券投資；及
- 公開發售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將來，為獲得更好的回報及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會竭力擴大現有業務及尋求可支持金融分部的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証券經紀業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的主要經營分部之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為 62,6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71,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銷售減少。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 11.6%，較去年同期毛利率 17.0% 下降約 5.4 個百分點。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較高的模具費用及撇銷存貨。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增加 500,700,000 港元至 496,400,000 港元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485,100,000 港元至 496,400,000 港元。該提高乃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 626,500,000 港元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 20,700,000 港元所抵銷。

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000,000 港元及向賣方發行本公司 76,000,000 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資產。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服裝配飾貿易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按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 81,500,000 元 (約 103,400,000 港元) 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洼縣金遠寶興獅城小區處於開發中的 48 幢物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 152,600,000 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 128,300,000 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8,300,000 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97,000,000 港元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52,1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44,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於扣除銀行借貸6,2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5,6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淨額53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97,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列賬，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2%至4.5%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與銀行透支總額對權益)為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07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6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89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日)及97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日)。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6,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減少約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兩項訴訟：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00,000美元之合約承諾而成為美國地方法院一宗訴訟之被告。此案件的下一審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董事會認為毋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索償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 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集團根據合約為 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涉及美國地方法院之一宗訴訟。審訊日期尚未訂定。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67名員工，當中約229名員工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4名員工在台灣，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15.9%
陳俊傑先生	1,018,000	—	96,805,800 (附註3)	97,823,800	10.2%
麥光耀先生	600,000	—	—	600,000	0.1%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之配偶黃陳麗琚女士所持有之股份。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法團權益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68,762,000	7.2%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73,340,000	7.6%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75,000,000	7.8%

附註：

1.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20,541,000 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48,221,000 股股份。
2.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新通投資公司持有 73,340,000 股股份。
3.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 Link Excellent Limited 持有 75,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的摘要：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本行提請大家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其中指出「貴集團尚未與附屬公司（從事嬰幼兒產品業務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出售事項」））買家就計算出售事項代價的調整中某些項目達成共識（「調整」）。由於該調整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未確定，落實調整可能會對最終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這也將會對最終確認出售事項的損益構成影響。然而，此事項的最終結果目前未能確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